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之意見

虐兒及家庭暴力的成因涉及各項有關個人、人際關係、家庭及社會層面的危機因素，其中包括家庭關係緊張、少時經歷或目睹家暴發生，脾氣暴躁、自尊心較低、情緒問題、生活及工作壓力、失業、長期病患、低收入或欠債、以及缺乏支援網絡等。

家暴往往會為家庭成員帶來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家暴對人遺害深遠，不但導致家庭功能失調，而且可能令下一代出現行為、情緒等問題。對受害人來說，「家」已經由避風港變成痛苦的根源。家庭暴力及虐兒不只成因複雜，受害人及整個家庭的需求亦極為多元化，因此處理家暴個案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因此社工需具相處經驗處理家暴事件，跨專業支援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葵青區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數字方面，近年持續排行全港首三至四位之內。政府統計處數字亦顯示，葵青區近年是處於全港第三位貧窮之區域，根據 2015 年統計數字亦反映，相對 18 區中其他區域，葵青區貧窮率正排行全港第二名。以下是本中心一些各項虐兒的個案經驗分享及服務建議：

個案例子一：

參加社區中心舉辦課後補習班的明，現就讀小三，被社署社工揭發受到患有抑鬱症的母親長期疏忽照顧及暴力對待，後來亦被安排入住「兒童之家」，此家庭成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跟進之個案，母親亦是正面對婚姻關係上及經濟上的困擾，亦曾受現任丈夫及前丈夫暴力對待，當要正視自己虐兒的行為，母親感到極大壓力和內疚，社區中心社工正為明的母親提供情緒輔導，和她建立互信關係，對她管教行為的正面改變予以鼓勵及支持，讓她在沒標籤效應下逐步重建親子關係，社工向明提供情緒輔導及鼓勵他與母親參加親子活動，以改善彼此關係及擴闊其社交網絡。

個案例子二：

就讀 K3 的欣欣被醫生評估為出現「焦慮症狀」，因醫生評估過程中發現當欣欣與媽媽獨處而表達自己時，較媽媽不在現場時表現很明顯地緊張和憂慮。後來社

工在跟進此個案的過程中，得知媽媽常嚴厲打罵和恐嚇欣欣，令欣欣持續地身心受創，並且上課表現得非常被動和極度退縮，常不願表達自己和回應老師提問。欣欣在家中亦對弟弟開始施以暴力行為。

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介入，上述個案由社區中心一項向幼稚園提供的駐校輔導服務之社工跟進，此個案幸獲校內老師及早識別，駐校社工可及早於問題惡化前跟進，並為欣欣提供遊戲治療輔導，亦另安排社區中心社工同步為母親進行情緒輔導，讓她重新反思其婚姻關係與人際社交網絡的重要。

上述個案只是冰山一角，但卻見證了以下服務建議中部份項目的重要性：

- 1) 增加資源為受害兒童引進深入及長期情緒輔導之支援，重建案主正面的自我價值及抗逆力，例如需專為年幼學童而設的個人或小組遊戲治療介入亦有助受害人表達其內心鬱結，及早處理有機會因身心創傷而帶來的長期困擾。
- 2) 由於不少子女受虐的家人也面對不少心理壓力，不少亦對其子女內心受創的狀況未必全面掌握和理解，因此給予受害人的家人深入情緒輔導及疏導情緒亦是非常重要，亦相信有助他們更能有效地建立其對自己及受害者的支援網絡。
- 3) 為虐兒事件受害學童(特別是來自低收入家庭者)增加優惠學業支援或課後託管服務，尤其對因被虐而導致階段性未能上課或因面對情緒困擾而影響學習之學童提供此類支援。
- 4) 專為面對經濟困難之受害學童家人在經濟及就業方面作評估及了解這些家庭的需要，以致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就業配對或相關之支援服務，藉此減輕家庭成員或父母因經濟上的困擾而導致持續性負面情緒及觸發家暴事件。
- 5) 為有需要之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專設臨時暫住的單位，或針對虐兒事件中受影響的學童及家人而增加庇護中心暫住名額，可有助當事人離開危機及創傷之源頭，並配合個案需要而轉介合適及跨專業之深入支援。
- 6) 學校是學童成長中重要而經常接觸的環境，學童在遭到虐待後，仍需在學業及朋輩社交方面維繫正面及健康的身心發展，建議政府考慮調撥額外資源予學校社工或其所屬社福機構，為此些學童提供深入情緒心理評估及疏導，亦可善用這些資源網絡其他專業協助強化受虐學童的自信心及對人的信任。
- 7) 研究顯示，相較沒有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母親，曾向子女施以身體虐待的母親，她們與配偶的衝突較多，性格上是較衝動及具攻擊性，更多兒時曾受體罰、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的經驗，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

機，因此建議政府能增加資源跟進受害學童父母間之婚姻關係，預防因夫妻間衝突和負面情緒而引致虐兒情況持續惡化。

- 8) 當虐兒受害兒童繼續與施虐者共處時，或施虐者仍是這些兒童的監護人，在現今施虐者重覆虐兒行為漸見普遍的情況下，學童更應學會保護自己。建議個案社工或接觸受虐兒童的社工在服務介入過程中需提昇兒童保護自己的意識及技巧，以及按需要為兒童提供求助資料與途徑，以進一步強化兒童的自信心，以及避免再受傷害。有關此方面之支援及教育工作，亦可引入校內活動中，由駐校社工或善用額外撥款邀請社福單位之社工入校為學童舉辦免受侵犯和保護自我之工作坊，以及專為受虐學童舉辦治療性小組，鞏固其正面的自我意識和認識保護自己的重要。
- 9) 小學駐校社工在接觸學生或家長時，均不時接觸到一些虐兒危機因素較大的家長及其子女，社工的確需接受有關辨識高危家庭、預防虐兒危機的訓練。我們亦建議大學及政府社會福利署應合作加強社工的虐兒危機的意識及預防虐兒方法培訓，前線社工亦需在政府支援下能接受充份的專業督導。

聯絡：彭安瑜 2423 5045 / farc_ic@hk.skhlmc.org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